

**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前认可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史际春 戴金平 杨有红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